

互联网时代在线公证服务的优化路径探索

●张华程



[摘要] 互联网为传统行业带来了不同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公证作为传统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把握时代发展机遇,将网络科技与传统业务进行深度融合,从而实现服务质效的全面提升。虽然在线公证服务探索当前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不可否认的是实践中仍面临着一些发展困境。因此,应针对问题进行制度优化,保证在线公证服务在法治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发挥出应有之效能。

[关键词] 在线公证;互联网;优化路径

随着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融合的不断深入,“互联网+”已成为人们耳熟能详的名词概念。近年来,数字科技助力法律工作百花齐放,“数字检察”“数字法院”等法治现代化建设取得了诸多丰硕的成果。公证作为传统的公共法律服务表现形式,也应积极探索服务的现代化的建设与发展。因此,本文欲在当前背景下,讨论在线公证服务的优化路径,旨在促进公证制度充分发挥自身的社会管理效能。

一、在线公证服务的探索路径与意义

(一)在线公证服务的探索路径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人们传统的生活方式及交易习惯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信用消费、网络购物等成为人们衣食住行中较普遍的行为。但在互联网带来了全新的经济模式与较大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新的法律风险,各类网络纠纷数量急剧增加。这些新型纠纷种类多元,纠纷当事人所在地分布分散,且标的额不大,传统的司法救济手段难以形成有效的应对。因此,应充分利用公证制度的纠纷防范机制来提升互联网时代的治理质效,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新需求。近年来,我国也陆续出台了多部政策法规,强调了在线公证建设的重要性。2014年司法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工作意见》中指出,信息化手段应在公证工作中广泛推广和积极应用。2017年司法部颁布的《关于开展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试点工作的通知》中也提到了公证工作的信息化办证路径。2019年司法部颁布的《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公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等7项标准的公告》中再次对公证信息化提出了要求。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目前我国各地都已启动了在线公证服务的探索。但由于在线公证与传统公证工作相比较,面临着许多新的挑

战,因此,在在线公证服务实践探索取得丰硕成果的同时,也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

(二)在线公证服务的探索意义

1.回应了互联网时代的公证需求

正如前文所述,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给传统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因此,如何实现行业的“互联网+”成了各行业的必然发展之路。线上公证本质上就是传统公证服务与互联网的结合,实现了线下向线上的工作延伸。与传统公证相较,线上公证可以为申请人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并且有助于形成更为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通过线上平台的搭建,在线公证摆脱了传统的物理空间距离的束缚,使申请人足不出户就可以进行一些公证服务的申请与办理,降低了外界因素对公证流程的影响,一定程度上也提升了公证服务的抵抗风险能力。故在线公证服务探索回应了互联网时代对公证工作提出的全新要求。

2.符合便民基本原则的要求

2020年《公证程序规则》修正时,在第2条中新增了便民这一基本原则。公证便民基本原则的增设,体现了法治化建设对公证工作的内在要求。在线公证利用了互联网的技术特点,打破了时间与空间的物理壁垒,为当事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较大的便利。具体来说,一方面,线上公证较大地节约了申请人的时间成本,申请人可以在自己便利的时间准备材料,在线上提交申请即可,无需在工作日请假办理。另一方面,线上公证也降低了空间距离对申请人业务办理的影响,特殊情况下,申请人甚至可以全程无接触地实现公证业务的办理。故线上公证的出现,为“全时段公证受理”“一次不跑办业务”等公证工作目标提供了实现的可能,切实保障了人民的利益,是便民基本原则的重要实

践体现。

3.丰富维权方式、节约司法资源

一直以来，公证都是重要的纠纷解决的路径，可以在当事人间的矛盾发生实质化争议升级前，将待确定的内容事实予以确定，有效地降低纠纷发生的风险。在线公证与传统公证手段相比较，有着更加显著的便利性，因此，其能更广泛地被运用到不同的领域之中，发挥出更多的预防纠纷发生的效果。在纠纷发生后，公证证明也可以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提供有力的保障，故在线公证无疑进一步丰富了当事人的维权方式与路径。

公证作为具有预防性的法律服务制度，可以做到法律纠纷风险的源头治理与防控，使矛盾解决于纠纷发生之前。故在线公证不但可以节约当事人的维权成本，拓宽当事人的维权渠道，还可以有效地节约司法资源，即避免了当事人陷于诉累之中，也降低了司法机关的案件数量压力。

4.在线公证是法治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构成

在线公证不但是公证工作内部的进步，也是法治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构成。公证与互联网的结合也提升了公证与其他司法活动的衔接便利程度，从而促进了整个司法行业的发展与创新。基于互联网平台，公证信息的传递与处理更加高效便捷，无需依赖于传统人工的核对、复制、运送等，对物理空间的依赖程度也大大降低。在一些需要公证参与的实践中，在线公证使公证机构可以通过设置链接接口的方式，更深入地融合到所涉事务办理中，全面提升公证参与的质效。

Q 在线公证的实践探索现状与主要表现方式

（一）在线公证的实践探索现状

正如前文所述，司法部前后出台了多部文件，为在线公证探索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指引与支持，在此背景下，全国各地都积极开启了在线公证的探索进程。例如，陕西省针对办证“慢、难、繁、远”的问题，持续全面推进了“互联网+公证”的公证服务新业态，对线上公证服务进行了积极推广与优化。公证申请人借助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可以远程登录平台，在线上完成公证申请、材料上传等事项，甚至可以通过视频的方式直接与公证员实现非接触的“面对面”咨询，为申请人提供更加全面周到的公证服务。

（二）在线公证的主要表现方式

由于我国的在线公证工作仍处于探索尝试阶段，因此，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在线公证服务的表现方式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目前主要有以下三种样态。

1.全程在线公证模式

全程在线公证是在线公证制度探索初期的一种尝试方向，指的是公证办理的整个流程都在线上实现，全程无公证

人员的参与，信息的核对、流程的传递对接等都依赖于网络技术。这种在线公证模式无疑较大地提升了公证的办理效率，有的公证业务从办理到出证的全过程仅需要几分钟。但在提高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严谨性、权威性的隐患。并且流程的简化也会同时导致公证数量的较大增长，也会进一步增加文书的事后审查压力。

2.以网络办理为常态、人工办理为辅助的在线公证模式

此种网络人工办理相结合的在线公证模式，是较为常见的在线公证发展探索路径，指的是通过网络技术事先进行程序设定规划，公证人员在信息资料审查核验及当事人咨询交流环节参与的公证模式。该模式在提升公证效率的同时，也兼顾了公证的准确性，通过公证员的细节把控，强化了公证重要环节的审查。虽然经实践探索，该路径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不可忽视的是在实践操作过程中，基于技术差异等原因，导致了不同地区的实际尝试面临着不同的风险挑战。

3.人工在线公证模式

虽然该模式与前种模式均为人工与网络相结合的公证模式，但与前种模式相较，人工在线公证模式的程序推进主体为人工操作，并非网络程序。在该模式下，网络主要以辅助承载办理平台的方式进行公证参与，未在主要流程中发挥实际功能，公证申请的受理、审核、出证等各主要环节都仍是由公证人员处理完成。该在线公证模式多为技术支持不够地区的选择尝试路径，并未充分发挥出“互联网+”的网络赋能实效，因此，应更多地被视为在线公证的发展过渡模式。

Q 在线公证的实践探索困境

虽然当前在线公证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已得到了普遍支持与肯定，但由于当前仍处于制度探索的初期，故传统公证业务尚未与互联网完成全面的融合，在实践中仍面临着一些挑战。

（一）与传统管辖规则的冲突困境

在线公证与传统公证相较，最大的特点便是突破了时间与空间的束缚，理论上无论申请人在何地都可进行线上公证业务的申请与办理，但这无疑对传统的公证管辖规则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例如，现有规范明确对公证债权文书执行的管辖法院进行了规定，即只有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有权进行管辖。管辖规则的立法初衷是为了便于司法机关对被执行的财产实施具体措施，但当在线公证突破地域限制后，很可能会增加后续执行的难度，因此，在线公证与传统管辖规则存在着一定的冲突困境。

（二）缺少必要规制的规范困境

虽然目前司法部已陆续出台了多部文件强调了网络与公

证业务深度融合的重要性,但大多数规定仍为指导性或鼓励性的政策、意见,缺少统一的实际操作规范。由于统一基本规范的缺失,导致了在线公证业务的发展目前还面临着严峻的规范困境,不同地区、不同的在线公证探索模式的展开也从侧面反映了这一问题。基于网络的特殊性,在线公证与传统公证不可避免地具有一定的差异,因此在线公证的受理范围、具体流程、法律责任等都需要立法予以进一步地准确界定。

(三)在线公证的公信力困境

在线公证虽然提升了公证工作展开的便捷程度,但不可避免地也对公证文书的公信力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一方面,在传统公证办理的过程中,公证人员会对申请人需知悉的内容进行特别释明,但在在线公证办理的过程中,需申请人知悉的内容往往通过弹窗的方式进行提示。虽然目前大多数提示中明确标注有“仔细阅读”的要求,甚至不勾选已仔细阅读无法进行下一步,但实际操作过程中,申请人往往难以对提示形成足够的重视,有的当事人甚至在线上办理过程中不对内容进行阅读便直接勾选,造成了申请人对公证文书严肃性认识的缺失。另一方面,线上公证办理的便捷性,也在一定程度上让申请人未对潜在的法律风险予以足够的重视,当事人的随意态度必然会直接对公证文书的公信力产生影响。

(四)非亲历性的真实意思判断困境

在线公证割裂了传统公证过程中的公证人员与申请人的直接交流,由于在线公证的非亲历性导致了公证人员难以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有效审核,无法确定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受到了其他外界因素的干扰。虽然为了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性进行审查,在线公证设置了电子签字、问题回答等核实步骤,但这些核实措施的审查较为有限,难以对公证文书的效力瑕疵形成有效的预防。

(五)当事人信息保障困境

网络的虚拟性不但对在线公证的公信力产生了一定影响,还对当事人的信息安全造成了潜在的威胁。由于在线公证与传统公证相比较,申请人可以远程办理,因此,申请人利用科技漏洞伪造他人身份进行公证的风险大幅提升。诚然,人脸识别技术等身份认定技术目前已较为成熟,但这并不意味着现有系统是绝对严密的,一旦出现身份冒用,必然会对当事人的信息安全等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Q 在线公证服务的优化与完善

在线公证的优化与完善是公证制度发展的应然与必然,

但就现有的立法规范与技术支撑情况来看,互联网与公证服务的全面融合无疑任重道远,因此,可以尝试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提升在线公证服务的质效。首先,应出台高位阶的统一流程规范,提高在线公证的实际操作性,便于公证机构具体工作的展开。在线公证虽然是传统公证的网络延伸,但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也衍生出了自身独有的特点,因此,传统公证规制手段难免在一些情况下无法对在线公证形成有效的规制。其次,应完善配套的监督救济机制,为在线公证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防止在线公证文书公信力因配套机制不健全受到不必要的影响。最后,还应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网络科技,增强在线公证服务的安全性,保证在公证申请受理阶段,申请人身份信息不被非法冒用或不当使用,在公证申请受理后,当事人的个人信息也不被他人非法窃取、泄露。

Q 结束语

推进公证参与纠纷预防化解是当前司法改革的重要尝试,在互联网时代,在线公证服务的优化完善能够更好地发挥出公证制度的基本功能。因此,应从立法规范、制度建设等多方面入手,充分发挥网络平台的优势,将网络科技与公证业务进行更好的融合,在为当事人提供较大便利的同时,保证公证的质量,全面助力公证现代化的建设。

参考文献

- [1]文静.互联网背景下公证法律服务的创新[J].中国公证,2023(11):50-51.
- [2]王伟,张强.“互联网+公证”服务存在问题及优化对策研究[J].网络安全和信息化,2023(11):11-13.
- [3]范毛毛.“互联网+”强制执行公证参与网贷纠纷治理[J].中国公证,2023(06):36-39.
- [4]全亮,唐政委.挑战与机遇:元宇宙时代公证信息化的建设该如何进行?——基于公证信息化建设困境与出路的探讨[J].数字法学,2023(01):51-81,326-327.
- [5]闫雅强,解庆利.数字经济与公证:基于公证数字化转型的现实困境和路径分析[J].中国法治,2023(02):82-86.

作者简介:

张华程(1976—),男,汉族,山西阳泉人,本科,三级公证员,山西省阳泉市晋东公证处,研究方向:民法、公证。